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01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符璽豫

被告 陳泳駢（原名陳偉蘋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1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605元自民國
93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98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
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98元，及其中38,605
元自民國93年4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98%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1,148
元，及其中38,605元自93年4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按年息18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
02 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
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4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月25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
06 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
07 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
08 還，嗣安泰銀行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
09 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12 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3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14 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5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9 被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7 書記官 蔡凱如